

巨鹿县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报告可在巨鹿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年度报告栏目中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教育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教育局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认真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2024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通过“巨鹿教育”微信公众号，主动适应全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新特点和新要求，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渠道和新形式。2024 年，教育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新闻信息 45 条，通过“巨鹿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66 条、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55 条。通过“巨好办-立即办”、阳光理政、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答复群众关心问题 153 条。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职业院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范围、条件、机构职

能、领导分工、信息指南、目录、信息公开制度等应公示信息都已经依法公开、公示。另外，我局没有门户网站。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标准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满足群众信息需求。2024年，教育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修订完善了教育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工作进行规范，进一步完善政府文件信息公开流程。

（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省、市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对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优化。继续提升“巨鹿教育”微信公众号的规范化建设，开通家长汇、随手拍、擂台赛等服务项目，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进一步提升平台公开力度，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巨鹿教育”微信公众号连续两个月位居邢台教育类新媒体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全市第二名。“巨鹿教育”公众号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升级。加强对各学校政务新媒体发布监管，通过“微信矩阵”功能组件对各学校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及时监测和处理违

规问题，有效防止各政务新媒体出现信息发布错误等违规行为。

（五）坚持监督保障。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安排专人监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监督等工作，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转；积极组织各学校参与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活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28.60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二是政策解读方式需要丰富，精准解读效果仍需加强。三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深化信息公开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创新公开形式，拓宽教育信息传播渠道，实现为社会公众提供更方便、及时准确的教育信息和教育政务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